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发置业”）就诏安县南诏镇梅峰村江滨新区东侧 C0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漳发·尚水名都）（一期）施工工程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由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中标，诏发置业与漳龙建投就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08,648,335.40 元。

2. 鉴于漳龙建投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两位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合同主体介绍

（一）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群谋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澹园街玉良路外经大楼二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诏发置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550.00 万元，净资产为 9,706.03 万元，该公司漳发·尚水名都房地产项目正在开发阶段，未产生收益。

（二）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 8 号华联商厦办公楼第九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

咨询、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漳龙建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6,529.29 万元，净资产为 147,869.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809.13 万元，净利润 746.43 万元。

履约能力：漳龙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漳发·尚水名都（一期）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诏安县南诏镇梅峰村江滨新区东侧 C02 地块

3.工程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

4.工程合同价款：308,648,335.4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5,991,448.28 元；

（2）暂列金额：30,000,000.00 元。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风险包干费已计入工程投标报价中。

6.工程内容：漳发·尚水名都（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包含地下室、基坑支护、SY-1#楼、SY-2#楼、SY-3#楼、SY-4#楼、SY-6#楼、SY-7#楼、SY-8#楼、LP-1#楼、LP-2~5#楼、SP-1~4#楼、DP-1#楼、DP-2~5#楼、1#楼、2#楼、3#楼工程等。

7.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形式。

8.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9.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本月完成工程量的 7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③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工程资料完整归档、备案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核后工程造价总额的 95%；④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⑤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的定价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子公司诏发置业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了诏发置业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尚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
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
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会
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
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
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月一月三十日